

证券代码：833734

证券简称：华唐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曙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其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。为体现审计工作

的公正性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